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聯絡人: 吳宇婕

聯絡電話:(02)8590-6264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 1chinata@mohw.gov.tw

受文者:本部長期照顧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402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

主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110年4月 23日開放第六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及其受照顧者施 打COVID-19疫苗,請協助督導並轉知所轄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參考相關注意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疾病管制署(下稱疾管署)為應旨揭事項分別以110年4月26日疾管防字第1100200374號函(附件1)及110年4月28日疾管感字第1100500130號函(附件2)知貴府COVID-19疫苗接種作業指引及接種後處置建議等重要事項,請貴府遵循辦理。
- 二、本部另就地方長照主管機關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端之相關注意事項,說明如次:
 - (一)為利居家式、社區式、住宿式及綜合式長期照顧服務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接種COVID-19疫苗,本部業已透過長照機構暨長照人員相關管理資訊系統及照顧服務管理資訊平台產製造冊,並提供中央健康保險署進行身分註記。
 - (二)COVID-19疫苗施打方式係比照往例流感疫苗施打進行,請 貴府衛生局協助安排醫療院所或衛生所派員至機構內施打 疫苗,如有需要可請本部部立醫院協助。機構內施打對象 以機構服務對象為原則,以減少其前往醫療院所施打之感 染風險;至機構工作人員則建議分批施打,於機構內或自 行向疾管署公告之COVID-19疫苗接種院所掛號預約施打,



第1頁 共2頁

以避免接種後因不良反應等情形,影響人力調度。

- (三)考量接種資格名冊完整性及資料交換之時間落差,請符合 第六類公費疫苗施打對象自行前往接種院所施打時,除健 保卡外,亦請攜帶職員證或相關證明文件供接種單位查 核,避免本部未及於健保卡更新身分註記,以致影響疫苗 施打權益;此外,針對健保卡未註記之長照機構工作人員 及服務對象,請貴府協助依「造冊資料欄位格式」(附件 3)製作清冊,並提供本部辦理後續補註記作業。
- (四)配合我國COVID-19公費疫苗開放接種,請貴府運用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製作之相關文宣品進行盲導。
- 三、有關疫苗接種相關資訊及文宣品,疾管署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 COVID-19防疫專區之「COVID-19疫苗」、「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項下,未來並將依疫情發展狀況,視需要持續更新修訂,請貴府不定期留意相關更新資訊,並請轉知轄內長照服務機構依據相關指引做好準備及因應措施。

正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 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 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 政府、臺北市政府、澎湖縣政府、桃園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部長期照顧司